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黃耕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139元，及其中172,255元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4年3月13日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截至115年7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184,139元，及其中本金172,25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